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  
電話：05-3620600#228  
傳真：05-3620601  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30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發	文	承辦人	檢	批	示
	111. 10. 11	楊雅惠	楊雅惠	PO. 潤	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撤銷台之富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之「台之富量子超導醫療枕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醫登字第a00102號）」等3件醫療器材登錄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0月3日桃衛藥字第1110082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2日撤銷旨揭公司之「台之富量子超導醫療枕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醫登字第a00102號）」、「台之富量子超導床包組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醫登字第a00111號）」及台之富量子超導醫療眼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醫登字第a00117號）等3件醫療器材登錄，並命該公司立即停止販售標有前揭登錄字號商品，且應於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。
- 三、按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6條規定：「非醫療器材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違者，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廠商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趙紋華